

法 院 公 告

范家瑞：

本院受理原告蔡国顺与被告范家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5296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范家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蔡国顺借款 5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范家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蔡国顺保全保险费 1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75 元，由被告范家瑞负担；保全费 520 元，由被告范家瑞负担；公告费 280 元，由被告范家瑞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范家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